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程靖惠

電話：2991111#1204

電子信箱：zara10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60809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809621A00_ATTCH1.pdf、0809621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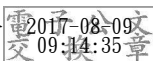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1號令公布，並經行政院核定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自107年12月1日施行，其餘條文定自107年2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086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修正師資培育法全文27條，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09期（至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查詢，P98-P107）。
- 三、檢附總統府公布令、公報、行政院前函影本各1份。
- 四、若有法案疑義，關於教師資格考試請洽(02)7736-5662、教育實習請洽(02)7736-5663、過渡權益請洽(02)7736-5661，其他相關問題洽詢(02)7736-5668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1060809621